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8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057/058/059/060/061/063/070）。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第 7 次拍卖七水硫酸镁、第 8 次拍卖工业盐酸、第 10 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上述拍卖均竞价失败。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第 1 次拍卖陶氏消泡剂、L-苏氨酸、丁二酸、甜菜碱盐酸盐（东瑞弘生产）、 α -淀粉酶、对氨基苯甲酸、絮凝剂、硫酸亚铁、天门冬、甜菜碱盐酸盐（祥维斯生产），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3、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第 2 次拍卖味精，上述被第 2 次拍卖的味精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第1次拍卖陶氏消泡剂、L-苏氨酸、丁二酸、甜菜碱盐酸盐（东瑞弘生产）、 α -淀粉酶、对氨基苯甲酸、絮凝剂、硫酸亚铁、天门冬、甜菜碱盐酸盐（祥维斯生产）及第2次拍卖味精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